证券代码: 300627 证券简称: 华测导航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 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 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 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521.1888 万股的 2.5471%,其中首次授予 1,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924%,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90.00%;预留 2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47%,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1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08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8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 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由董事会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9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 激励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	<u> </u>	3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2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7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1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3
第十一:	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5
第十二	章 附 则	28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华测导航、本公司、公 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 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 四、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 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一)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82人。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各级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五名外籍员工,公司将上述员工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上述外籍员工系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521.1888 万股的 2.5471%,其中首次授予 1,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924%,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90.00%;预留 2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47%,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1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已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 4,685.5862 万股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历史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总和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8.515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 时公司总股 本比例
----	----	----	----	------------------------	-----------------------	--------------------------------

¹ 因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 38.97 万股股份尚未完成授予登记,未纳入当前有效期内股票总额。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 时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袁本银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0.4500%	0.0115%
2	沈礼伟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5.5000	0.2750%	0.0070%
3	孙梦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0000	0.2000%	0.0051%
4	姜春生	中国	副总经理	7.5000	0.3750%	0.0096%
5	高占武	中国	财务总监	5.5000	0.2750%	0.0070%
6	LEEDAVID HEETAE	韩国	核心骨干	0.8700	0.0435%	0.0011%
7	ZÁVORSZKY DÁNIEL	匈牙利	核心骨干	0.5600	0.0280%	0.0007%
8	MERT OKUMUS	匈牙利	核心骨干	0.9800	0.0490%	0.0012%
9	HIRENKUMAR GHANSHYAMB HAI GAJJAR	印度	核心骨干	0.8200	0.0410%	0.0010%
10	AHMED FAWZY FRAIGE ELBARBARY	埃及	核心骨干	0.5000	0.0250%	0.0006%
	核心骨干	(1,072 人	1,764.7700	88.2385%	2.2475%	
	首次授予部分	合计(1,08	1,800.00	90.00%	2.2924%	
	预	留部分	200.00	10.00%	0.2547%	
	,	合计	2,000.00	100.00%	2.5471%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9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权益数量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首次授予权
		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 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预留授予权 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 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 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 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 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后的其他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7.0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7.0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为 26.46 元/股;
-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为 27.08 元/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并披露授予情况。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 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仟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 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及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归属期	对应考 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 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В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 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前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净利润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 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 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O = O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三)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拟首次授予的 1,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一) 标的股价: 32.85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盘价):
- (二)有效期分别为: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三) 历史波动率: 37.5726%、32.7460%、29.1381%(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的波动率);
- (四)无风险利率: 1.49%、2.08%、2.7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转换为连续复利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初,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预计摊销的总	2025年	2026年(万	2027年(万	2028年(万	2029年
股票数量 (万股)	费用(万元)	(万元)	元)	元)	元)	(万元)
1,800.00	17,404.37	763.30	9,159.65	4,992.41	2,189.70	299.31

-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 应变更或调整: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 (五)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 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按其变更后的职务所对应的个人 绩效考核执行。

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发生其他因职务变更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个人过错、触犯法律法规、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贪污腐败、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或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或地区或所在地国家或地区(包含出差等临时所在地)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 (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四)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

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 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 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 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向公司缴纳完毕已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七)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附 则

-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 励计划按照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